

工伤赔偿案的尺度与温度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那是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某校的施工改造工程发包给某建筑施工企业,某建筑施工企业又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张某。原告王某受雇于张某,在工作中受伤,经行政部门认定为一级伤残。

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某建筑施工企业支付相关费用26万余元。



办案人:朱飞
职务: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

作为一名有着十几年司法审判经验的法官,我一直在追求公平正义的道路上奋力前行,时刻为如何化解双方矛盾、如何裁断双方纠纷而思虑。在坚信大公至正的同时,也胸怀一颗善心,因为法律不是冷冰冰的规则、条例,而是在理性中贯穿着温情,在规则间传递着价值。

一级伤残,意味着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王某及整个家庭陷入了无尽的痛苦之中。王某的家人在数次转院、几次抢救的过程中支付了大笔费用,已无力承担后续的治疗费用。

本案一审法院以不能认定王某与某建筑施工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由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不服,上诉至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阅卷过程中,我意识到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承担责任主体的认定问题。查阅目前有关劳动争议、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规定,不能认定王某与某建筑施工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所以无法直接认定应按照劳动关系支付工伤赔偿费用的主体。

我决定以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即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原则为基础,查阅

大量相关案例,最终得出虽然不能认定王某与某建筑施工企业存在劳动关系,但不影响某建筑施工企业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的结论,该企业应对王某的工伤赔偿费用承担给付责任。

该案需进一步查清事实,并对王某提供的票据予以核实,最终发回重审。

经原审法院审理,判决某建筑施工企业向王某支付26万元工伤赔偿费用,该企业不服,上诉至本溪中院。

作为二审承办法官,我在庭审中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耐心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讲解法理和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围绕其提供的相关证据,结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等多项逐项释明。最终,该案二审维持原判,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王某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每一份判决都凝聚着法官的理性与智慧,都见证着法官司法为民的初心与担当。作为一名法官,我努力培养自己符合法律完整性的、融贯性的秩序思维,在审判工作中注重实现法理情的统一,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

本报记者 刘妍 肖雨萌 整理

判后答疑能解“心结”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2022年1月,北镇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北镇市某肥业公司为内蒙古两家农资企业提供的化肥,被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出有质量问题。因未按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交付化肥,内蒙古两企业将某肥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办案人:陈国鹏
职务:北镇市人民法院常兴店人民法庭负责人

我是一名人民法庭的员额法官,有着11年的一线审判工作经历。在一起涉企案件的办理中,我深刻感受到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于企业生存发展的必要性,也深刻领会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工作理念的重要意义。

作为主审法官,我在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可依法判决。但如果直接宣判,将不利于双方企业日后的继续合作,被告企业的声誉也会受到影响。于是,本着将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降到最低的原则,我积极与双方沟通,希望可以促成调解。但经多次沟通,双方企业都不愿接受调解。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在赔偿问题上也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最终,我基于案件事实,经过合议庭合议后,对案件依法作出判决。

判决后,被告某肥业公司负责人给我打来电话:“法官,我觉得判我们赔这么多钱不合理!我要上诉!”安抚他的情绪后,我为他详细讲解了案件的判决依据和涉及的法律关系。对于他提出的有关赔偿金额的疑问,我也耐心为他分析计算。几个小时的电话沟通后,某肥业公司负责人终于说出:“陈法官,我现在明白了,我不上诉了,既浪费时间精力,也不利于企业的正常运行,我会按照判决的金额进行赔付。”

通过这起案件的办理,我深深地体会到,一次详细耐心的判后答疑,就有可能让输官司的一方对判决结果更加信服。办理涉企案件,不仅要解开企业间的“法结”,更要解开企业间的“心结”。法官多说一句话,多一点沟通,就可能促进矛盾“大事化小”,促进纠纷实质性解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如何实实在在地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需要不断深入思考。在办理涉企案件过程中,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将企业发展、品牌声誉、职工利益放在心上,做到既依法办案,又平衡保护各方面主体合法权益,让良好营商环境成为迸发生产力的“沃土”。

本报记者 王璐璐 肖雨萌 整理

一次执行的“难”与“解”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处理的一起执行案件,原告刘某和被执行企业本是合作伙伴,因工程款核算产生纠纷后诉至法院。

在执行过程中,双方经调解后达成了长期履行计划。但被执行企业未支付剩余款项,金额近500万元。因此,刘某就剩余部分债务申请强制执行。



办案人:吴双
职务: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法官

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破了办公室的宁静。

“吴法官,我那个案件什么进展了?工程款什么时候能结清啊?都等着用钱呢,他们是不是故意拖着不想给啊!能不能强制执行?”

接到刘某电话的当天下午,我把双方当事人请到执行局进行沟通,没想到,他们一见面就吵吵了起来。

“你什么时候能把剩余债务还清,是不是故意拖着不给?”

“我们也想早点还清,但是现在公司资金被套牢了,拿不出这么多钱!”

他们走后,好几个问题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企业到底能不能拿出这笔钱?是故意拖欠还是确有难处?有没有更好的办法?

带着这些疑问,我来到被执行企业实地走访。经调查发现,企业尚在经营,员工各司其职;企业财务账面显示,在参与某地产项目后,公司大量资金被套牢,账面资金紧张。企业负责人希望法院能够给予一定的缓冲时间。结合被执行人已履行大部分债务,我判断被执行企业并非主观拒不履行,确实存在困难。

可申请人又急需用钱,几乎没有缓冲时间,一时间,我陷入了两难的境地。

“如果启动拍卖程序需要现场张贴公告和网络发布,这对企业的影响是不可逆的。这企业现在正在最困难的时候,任何一点负面消息都可能成为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咱得想办法做减法。这样,咱俩明天去找申请人。”我告诉助理,查封容易,但给企业“留出路”“给活路”更加考验法官能否实现守护法律权威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双赢。

我在一周内几次组织双方反复磋商,力求既不影响被执行企业经营,又能兑现申请人的胜诉权益。从最初的不欢而散,到逐渐确定了还款金额,再到具体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解方案,我反复释法、分析利弊,终于找到了本案的最优解。

最终,被执行企业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460余万元,双方达成和解。很快,刘某如愿收到了上述款项,双方共同到法院办理结案手续,本案顺利执结,刘某和被执行企业共同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法院。

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以能动的司法厚植营商环境“法治沃土”,以公正高效回应群众所盼所想,为民解忧、为企业护航,执行法官的脚步从未停歇。

本报记者 任晓霞 王海涛 整理